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10期 (总第332期)

20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10 期 (总第 332 期)
20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志华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医保总额预算下严重精神障碍按床日标准付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3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按中医疗效价值 DRG 付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5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加强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7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志华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5〕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5 年 9 月 18 日市政府 94 次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

任命:

胡志华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雷茹为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调任试
用期一年),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

林天才的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职务;
向丽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8 日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医保总额预算下严重精神障碍按床日标准付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医保规〔2025〕1号

各县(区)医保局,各直属单位,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深化我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按床日标准付费管理,现将《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医保总额预算下严重精神障碍按床日标准付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28日

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总额预算下严重精神障碍按床日标准付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入推进我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切实做好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按床日标准付费管理工作,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控制严重精神障碍费用过快增长,引导参保人员规范就医,促进医疗资源合理利用;坚持“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严重精神障碍按床日付费标准;建立合理适度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四条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医疗服务,签订《攀枝花市精神专科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全部纳入严重精神障碍医保总额预算下按床日标准付费范围。

第五条 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在市内精神专科医院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包括住院期间的躯体疾病治疗,实行按床日付费。

第六条 纳入严重精神障碍床日付费范围的病种为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

精神障碍等六种严重精神障碍,及经按程序认定的其他严重精神障碍。

第三章 医保支付

第七条 根据医疗机构历史费用、就诊人数等数据,考虑基金支付能力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严重精神障碍按床日标准付费统筹基金预算总额。

第八条 根据医疗机构历史住院天数等数据,考虑统筹基金支撑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严重精神障碍按床日付费包干天数。

第九条 根据严重精神障碍按床日标准付费统筹基金预算总额和包干天数,考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年龄及罹患大病等因素,合理确定严重精神障碍统筹基金床日标准。

第十条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每年按照当年统筹基金区域支出总额预算情况,动态调整预算总额、包干天数和床日标准。

第十一条 严重精神障碍按床日标准付费纳入DRG付费管理,按床日点数法付费,不设置差异系数,不区分高、低倍率和特例单议病例。

第十二条 医保经办机构每月按协议床日标准费用总和的95%向医疗机构预付;年终与其他DRG付费病例按照“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原则进行清算。

第十三条 参保患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以及最高支付限额内的严重精神障碍医疗费用,在医疗机构按项目付费结算。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医保行政部门要依职责切实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按床日标准付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切实加强协议管理,组织疑点数据抽查,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精神疾病诊疗规范,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规范精神疾病临床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诊疗。不得降低服务质量、推诿危重患者、

诱导患者使用医保报销范围外的项目,不得将可门诊治疗的患者收治入院。应加强对就诊人数、个人负担、平均住院天数、日均费用、治疗效果、患者满意度等重点指标监管,严禁通过外购处方、门诊检查等方式转嫁按床日付费的患者医药费用,增加患者负担。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出现不符合精神疾病诊疗规范和虚假住院等违规行为的,医保经办机构要根据协议进行处理;行为违反《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医保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医保局同意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28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按中医疗效价值 DRG 付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医保规〔2025〕2号

各县(区)医保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定点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以 DRG 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现将《攀枝花市按中医疗效价值 DRG 付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28日

攀枝花市按中医疗效价值 DRG 付费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当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不能充分客观反映中医药特点问题,加大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结合点数法付费(以下称 DRG 付费)模式下支持中医药发展力度,深化我市以 DRG 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传统中医药服务路径治疗同种疾病,中医药治疗成本低于西医治疗成本并达到相同治疗效果,可确定为按中医疗效价值结合病组点数付费的病种。具体病种由市医保局根据专家意见及 DRG 分组方案调整情况动态调整,适时发布《攀枝花市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种临床参考标准和基准点数标准》。

第三条 实施中医疗效价值付费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把握入院标准。根据临床表现,严格把握收入院标准,明确中医诊断及对应的西医诊断,符合按疗效价值 DRG 付费病种对应的诊疗服务项目。

(二) 规范住院治疗。按照中医药服务特点,根据病情采取相应的中医辨病辨证治疗、中西医结合治疗,实施辩证施护,达到临床治愈效果。

(三) 严格疗效判定。按西医治疗综合评价疗效指标,达到同等疗效标准。

第四条 按中医疗效价值付费是 DRG 付费的补充。为更好地发挥中医药治疗部分疾病的独特优势,在坚持临床疗效基本一致,中西医治疗方法由临床医生选择决定的前提下,对部分以中医药治疗为主的病种按照对应 DRG 病组等值付费的原则开展

中医疗效价值付费改革。

第五条 按中医疗效价值付费应充分体现有利于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确保医疗服务质量、体现区域实际特点、严格把握病种准入标准的原则,不断完善具有攀枝花特色的按中医疗效价值付费支付方式改革。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六条 市内具有开展中医药住院治疗服务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经报医保部门备案同意,有符合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种准入标准的住院病例,纳入DRG付费结算管理,可选择按中医疗效价值DRG付费。

第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开展按中医疗效价值付费的科室和病种、中医类执业医师占比等)、医疗机构许可证(应有中医科目的诊疗科目),临床医师中医类执业资格等资质证明的书面报备材料,经市医保局同意后可开展按中医疗效价值付费。

第三章 支付结算

第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种范围内,对收治的符合相应诊断标准、住院治疗遵循中医药服务特点、达到西医治疗同等疗效的病例,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按疗效价值DRG付费,对照西医治疗相应DRG病组等量计算点数。

第九条 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中医药治疗失败转西医治疗,则纳入DRG付费。因中医药治疗失败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第十条 参保患者与医疗机构的结算。市内参保患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按项目付费结算,计入年度住院最高支付限额。

第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结算。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按月预付、年终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年终清算时,纳入我市DRG付费一并支付。

(一)按月预付。定点医疗机构自主选择于每月定期上传按疗效价值付费的疾病诊断、结算明细等就诊信息,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纳入相应DRG组预付。

(二)年终清算。清算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按疗效价值付费病例纳入当年市内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组点数法付费的可分配统筹基金总额的范围内一并清算。

(三)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不设置高低倍率、特病单议病例类型。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医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在临床应用的价值,提升医保基金支持中医药发展使用效率。同时,要依职责切实加强按中医疗效价值DRG付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切实加强协议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按中医疗效价值DRG付费专项检查,通过电话、面对面等方式开展病人对治疗效果客观公正评判(有效、无效)回访工作,利用疗效评判指标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分析,将医疗服务质量分析评价结果纳入DRG付费医疗机构年度清算考核,并作为病种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按中医疗效价值DRG付费临床评判标准要求掌握出入院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诱导、推诿病人,加强疗效评判指标考核。同时,要严格按医保结算清单填报规范报送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出现不符合按中医疗效价值DRG付费临床评判标准和虚假住院等违规行为的,医保经办机构要根据协议进行处理;行为违反《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医保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依照本办法规

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医保局同意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加强农村住房 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攀住建规〔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保障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 号)、《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62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川农〔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通知如下。

一、严格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

(一)建立联合审批机制。对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内设农业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机构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等联合审批制度,严格审批管理程序。

村民建房应当依照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宅基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有关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建房前应有合规且满足技术标准规范

的农房设计施工图并按图施工。审批机关应当采取规范申报材料、优化流程、联合审批等措施方便建房村民办理审批手续。

(二)严格宅基地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在开展宅基地审批时,要加强对建房村民提交的农房设计图的审查,从严控制农村住宅建筑房型、结构类型、朝向,农房建筑屋顶设计、色彩和风格应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屋顶形式积极推广坡屋顶。

农房设计图是指具有相应房屋建筑类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具有建筑、结构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的施工图或者县(区)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推荐的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

二、强化建设过程监督管理

建房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将开工日期、施工合同、承揽人等信息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在开工前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六到场”(即现场勘查审查到场、放线定位到场、基坑基槽验收到场、主体结构施工到场、主体结构完工到场、竣工验收到场)要求。及时组织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人员、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对农房

建设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抗震构造、隐蔽工程等重要部位和环节实行过程监督管理，并记录检查情况。根据工程进度，填写《地基验槽记录表》（附件1）、《主体结构巡查记录表》（附件2）、《农村房屋建设巡查记录表》（附件3）；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施工现场的日常巡查，并记录巡查情况。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宅基地使用、质量安全和风貌等进行监督管理。

三、加强三层及以上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活动的管理

建设三层及以上的农村非低层住房，建房村民除按照规定办理宅基地用地建房手续外，还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建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三层及以上农村非低层住房开工建设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建房村民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质量安全监督并同时提交有关资料（附件4），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出具《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附件5）；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含 500 平方米）的三层及以上农村非低层住房开工建设前，由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建房村民依法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手续。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巡查，督促参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排查整改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依法移交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农房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终止施工质量安全监督。

四、规范竣工验收流程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对农房竣工

验收的指导，督促建房村民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农村住房建设完工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到场对是否符合用地、规划、安全防护、农房风貌等要求进行核实。核实无误的，建房村民组织承揽人对农村住房进行竣工验收；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单位或者人员也应当参加竣工验收。三层及以上的农村非低层住房应由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程参与监督指导。

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需整改情形的，建房村民应督促承揽人依法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农房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五、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档案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建房村民和承揽人应当在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将施工记录、影像记录、竣工验收资料等建房有关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三层及以上的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等资料送乡镇人民政府归档管理。

六、加大工作保障力度

（一）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动态巡查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强化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的巡查责任，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建房规划、建设施工、屋顶或周边违规搭建彩钢棚等临时建（构）筑物、擅自改变主体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技术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干部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要加快推动乡村建设指导员人才队伍培育发展，组织乡村建筑规划师或建筑专业技术人员为农村住房建设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农房建设咨询服务。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通过多种途径,深入广泛宣传农房建设规划、用地、质量安全监管等法律法规,引导农民群众依法建房。要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公开曝光严重违法行为,用典型案例教育引导群众,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三年。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通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地基验槽记录表
 2. 主体结构巡查记录表
 3. 农村房屋建设巡查记录表
 4. 三层及以上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备案所需资料清单
 5. 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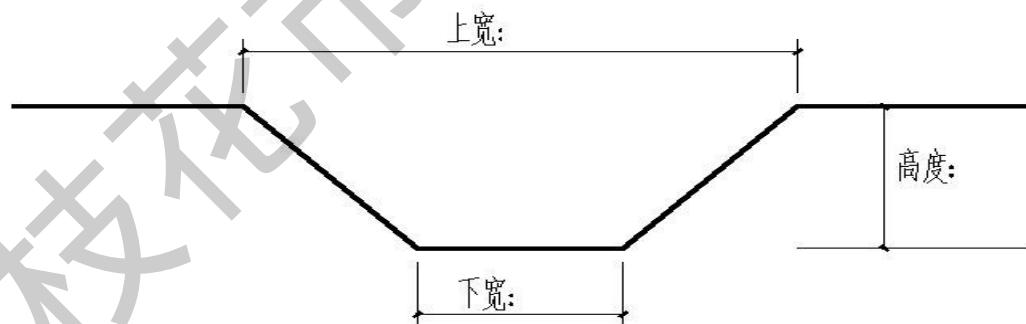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地基验槽记录表(范本)

住户姓名		开挖时间	年 月 日
验槽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次	项 目		验收情况
1	地基形式(人工或天然)		
2	持力层土质(岩石、耕植土、回填土、老土等)		
3	地基土的均匀性、密实程度		
4	基槽尺寸		

基坑剖面图



巡查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人员意见:		承揽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建房村民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休结构巡查记录表(范本)

项次	住户姓名		巡查项目	巡查结论 (合格或 不合格)	监督人员 签字	承揽人 签字	建房村民 签字
	巡查依据	施工图编号:	巡查内容				
1	钢筋规格、型号、数量、绑扎安装等						
2	砌体规格型号、厚度、灰缝饱满度、平整度、垂直度、过梁长度等						
3	混凝土强度、尺寸、外观质量、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4	构造柱、圈梁、挑梁、梯板尺寸、连接体系、拉结筋安装等						
5	栏杆、栏板及女儿墙高度、锚固、压顶及连接体系等						

附件3

农村房屋建设巡查记录表(范本)

序号	住户姓名		工程地点	监理单位(村监督小组)	检查结论 (合格或 不合格)	监督人员 签字	承揽人 签字	建房村民 签字
	承揽人	检查项目						
1	房屋选址合规合理性							
2	地基基础工程:控制资料和实体质量							
3	主体结构工程:控制资料和实体质量							
4	屋面分部工程:控制资料和防水处理							
5	室内外装修工程:材料质量和感观质量							
6	外部感观质量							
7	施工安全							

附件 4

三层及以上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备案 所需资料清单

1. 具有房屋建筑类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建设村民与具备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3. 经具备资质的施工企业审批签字盖章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审批等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有关规定)；
4. 提供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如现场涉及特种作业的,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 建房村民、具备资质的施工企业《三层以上农房建设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6. 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参保证明。

附件 5

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

(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供的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办理(工程名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编号:)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对该项目正式实施监督工作。

我单位将组织监督人员,对施工过程中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请予支持、配合。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顺利开展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特告知以下事项:

1. 监督人员实施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和资料;要求责任主体回答有关安全生产问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要求责任主体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

2. 监督人员到施工现场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时,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可要求其出示有效执法证书。如发现监督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可及时向我局举报投诉。举报投诉电话:_____。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